

《朔州市朔城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征求单位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备注
1	区应急局	<p>1、主要任务（一）第5条“加强突发公众事件中了对残疾人的保护”中，因应急管理局是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残疾人具体的救助与保护超出职能范围，故建议将牵头单位改为“行业主管部门”；</p> <p>2、主要任务（三）第3条“加强残疾预防”中，因应急管理局是负责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是综合监管部门，残疾预防超出职能范围，故建议将责任单位改“为行业主管部门”。</p>	未采纳，参照省、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执行。	
2	区卫健体育局	<p>主要任务（一）第1条“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经局领导参阅，未发现此项内容里包含卫健部门任务，请确定我局是否参与该内容。</p>	未采纳，省、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里均包含卫健部门。	
3	区税务局	<p>建议将参与单位区税务分局更改为区税务局</p>	已采纳	
4	区委组织部	无意见		
5	区委宣传部	无意见		

6	区乡村振兴局	无意见	
7	区财政局	无意见	
8	区住建局	无意见	
9	区民政局	无意见	
10	区医保局	无意见	
11	区人社局	无意见	
12	区教育局	无意见	
13	区公安分局	无意见	
14	区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15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16	区工信局	无意见	
17	区科技局	无意见	
18	区文旅局	无意见	

19	区统计局	无意见	
20	区妇联	无意见	
21	区委政法委	无意见	
22	区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23	区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24	区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25	区水利局	无意见	
26	区发改委	无意见	
27	区网信办	无意见	
28	区总工会	无意见	
29	团区委	无意见	
30	区科协	无意见	
31	区司法局	无意见	

32	区行政审批局	无意见	
33	区融媒体中心	无意见	
34	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	无意见	

注：共征求区直相关部门 34 家意见建议，其中，3 家部门反馈意见建议 4 条，采纳 1 条，未采纳 3 条，31 家部门无意见建议。